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54號

原告 景騰創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恩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彭聖超律師

被告 黃雍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請求返還得利等語，並提出原告身分證影本為證，主張被告住所為新北市三重區，惟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遷徙記錄，被告已於114年1月9日自新北市三重區遷徙至桃園市龜山區，迄今仍未遷出，是堪認本件起訴時被告之住所為桃園市龜山區，非於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另原告起訴狀將其公司名誤載為「景騰創意企業有限公司」，惟據原告之委任狀及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所示，原告應為「景騰創藝企業有限公司」，原告應具狀補正，併附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紅